

## 林鄭：止暴後研解深層次問題

林鄭月娥出席「亞洲金融貿易未來」研討會開幕禮並致辭。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是香港市民的最大心願。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一定要找出方法令撕裂的社會重拾信任，並強調自己不會言休，要為香港未來找到一條通往和平、和諧和包容的道路。當社會平靜下來後，她會尋求方法解決導致過去4個月廣泛示威所帶出的深層次問題，「香港不屈不撓的精神會幫助我們渡過這個充滿挑戰的時刻。」

### 讚警隊執法展勇氣克制

林鄭月娥昨日在香港交易所「亞洲金融貿易未來」研討會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香港經濟受中美貿易糾紛及社會事件的內外壓力，令8月的零售表現按年下跌25%，是近年下跌最多的月份，本上半月的訪港客量按年跌約50%。由最初的和

平示威，到近月持續的暴力，已大大打擊了零售、餐飲、交通等行業，進一步損害本港經濟。因此，特區政府早前推出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協助小商戶渡過難關。

### 冀社會重拾信任不言休

她重申不應合理化所有暴力行為，香港目前的首要務是盡快停止暴力、盡快恢復社會秩序，並讚揚香港警察展現了勇氣和克制，必須支持警方遏止暴力，而政府其他部門亦已決意一起達至止暴的目標。待社會回復平靜後，特區政府會尋求辦法，着力解決導致過去4個月廣泛示威活動的深層次問題。為此，她會直接和社會上的不同團體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同時會和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術界人士深入交流。

林鄭月娥強調，香港必須繼續落實「一國兩制」、遵守法治及擁護制度，一定要找出方法讓分裂的社會重拾信任：「我們不會休息，我不會言休(We will not rest. I will not rest)」，直到我們為香港未來找到一條和平、和諧和包容的道路。」

她續說：「如果你問我有沒有信心達到此遠景？我有！(If you ask me if I have confidence in that vision? I do.)」香港不屈不撓的精神會幫助我們渡過這挑戰時刻。」

林鄭月娥並強調，粵港澳大灣區將為香港及澳門帶來發展及合作的機會，香港會繼續在國際上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特區政府亦會加倍努力做到「we connect」。

## 學生欲成明日領袖 要有社群意識懂包容妥協

# 馬道立：法治精神須尊重他人權利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在持續多月的暴亂中，部分暴徒竟是十幾歲的學生，情況令社會擔憂。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在一論壇上強調，學生要想成為明日領袖，必須擁有包容、尊重及妥協的社群意識，而這些與法治是不可分割的，並強調法治精神不僅要維護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也要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馬道立昨日在題為「今日學生，明日領袖」的演講中指出，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基礎，而包容、尊重、妥協的社區意識是法治社會的基石，教師要從人文主義(Humanism)的理論出發，為學生指明正確道路，養成社群意識，激發學生的潛能。如果學生想要證明自己具有成為未來領袖的特質，就必須擁有根植於包容、尊重和妥協中的社區意識。

### 法院要平衡各方權利

他續說，香港法治的關鍵在於有獨立的司法機構，維護在社會中得到廣泛認同的權利和自由，及司法機構秉持操守、正直地處理

案件。馬道立強調，法制不僅要維護個體的權利，也要尊重他人的權利，倘有人將個人的權利和自由行使到極致，以至於與異見人士的合法權利出現衝突時，法院就需要尋求適當的平衡。

他續說，法官裁決時，首要是看與訟雙方的理據，因為這才是重要的，但他們的身份、地位、是否政府，都並非考慮因素。雖然判決或難免引起爭議，但除了個人權利需要尊重，也需要尊重社群內其他人的權利。

### 權利自由應靈活詮釋

馬道立表示，注重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亦彰顯了香港法治精神。基本法讓香港歷史上第一次擁有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寫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律逮捕、拘留、監禁；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等。

他指出，這些基本的權利和自由的概念應該靈活和寬大地被詮釋，要避免狹隘和僵硬地理解。



馬道立昨日在題為「今日學生，明日領袖」的演講中發言。

## 江樂士倡宵禁 以重典速止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6月至今的持續暴亂，令香港第三季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或已成「定局」，小店倒閉、工人失業、校園暴力等，更讓香港人在這個秋天更加心寒。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日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直言，特區政府應針對暴徒繼續「出招」，包括實行宵禁、提高非法集結的刑罰、關閉「連登討論區」等，同時要增加警隊的制暴裝備，律政司也要加快檢控速度，以維護法治和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香港盡快走出困局。

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對此，江樂士在《星島日報》的訪問中強調，特區政府不能迴避採取任何必要措施，要增加針對暴徒的「招數」，包括關閉「連登討論區」等論壇，將參與非法集結最高刑罰由入獄5年提高至6年，實行宵禁，以維護法治、保護市民。

他強調，就算被捕者「年僅16歲」，這也不是違法的藉口，必須對參與街頭暴力的所有人施加最嚴厲的刑罰，使其了解仇恨、暴力和騷亂沒有未來。

### 增人手速審理免積壓

江樂士狠批暴徒持續的暴行已嚴重損害了香港法治，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必須

盡快審理與示威有關的案件，避免大量積壓。同時，面對眾多的示威個案，檢控人員已略顯疲態，如果可以緊急招募更多的警察和律政司檢控人員，會進一步降低出現問題的可能性。

他續說，若被檢控的示威者人數持續增加，則亦需要增加裁判官和法官，以確保在有效時間內處理所有案件，維護司法公信力和保證公平審訊。

### 倡仿英向前線派電槍

警隊在前線執法時一直面對巨大壓力，暴徒企圖襲擊、甚至「刺殺」警察的事件更頻繁出現。江樂士指出，如今警方採取的「溫和戰術」似乎遇上「瓶

頸」，特區政府必須與警察同行，有需要時應給予警方額外裝備。

他舉例說，上月底英國內政大臣普里蒂·帕特爾(Priti Patel)表示，將向逾萬名前線警察提供5萬伏特的電擊槍，以打擊暴力襲擊。該類裝備不僅可以有效制止暴徒，而且也很安全，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可以參考。

被問及怎樣讓社會彌補撕裂、重拾信心，江樂士建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可以考慮打「民生牌」，包括提供更多可負擔房屋和就業機會等，並建議政府要注重教育改革，確保年輕一代重視公民責任和道德觀念，對歷史有正確理解。

## 記協覆核警阻採訪 官：指控多難逐單審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南區建設力量逾四十人慰問警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裁定警方故意妨礙採訪及向記者使用過度武力。高院昨作出指示聆訊，考慮把其中兩項議題排期在明年3月和其他3宗同類案一併處理。至於警方有否依守則執法和有責任協助傳媒等議題，法官指不可能花數年獨立審視每項事件，只會在原則性問題上作出判斷。律政司一方指，個別作出指控的記者，可向投訴警察課或監警會投訴，記協亦可考慮以私人訴訟方式提出索償，認為司法覆核並非合適的處理方式，又指假如法庭信任由申請方提出、涉及13名記者提出的指控，答辯方亦將提出他們一方的版本。

至於第一項議題，周官認為涉及記協對警方的大量指控，惟法庭不可能獨立審視每宗事件，包括警察向記者粗言穢語、濫用暴力、非法拘捕、濫設封鎖線及用身體、盾牌或強光照射等方法阻礙記者採訪拍攝等，案件有可能花上數年時間處理，反建議法庭在原則層面判斷警方是否有責任配合記者的採訪工作，以及當中的限制和範圍等。

代表記協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同意法庭可就第一項議題在原則上作裁斷，並以記協提出的指控作參考。他又指，記協就警方新設立的「行動呼號」安排提出查詢，以了解新呼號是否易於閱讀、理解和辨識。

### 涉警員編號明年3月併審

本案申請人為香港記者協會，答辯人為警務處處長和律政司司長。法官周家明歸納指出，記協主要就三方面議題提出申請覆核，即一、警方有責任配合傳媒採訪；二、警隊沒展示警員編號；三、政府未能設立有效的調查機制。周官認為，第二及第三項議題可連同其他涉及警員無展示編號的司法覆核，排期於明年3月27日至28日以合併聆訊

### 律政司：或提答辯方版本

律政司一方回應指，「行動呼號」的議題與案件的證據有關，認為毋須於昨日的聆訊中處理。至於個別作出指控的記者，可向投訴警察課或監警會投訴，記協亦可考慮以私人訴訟方式提出索償，認為司法覆核並非合適的處理方式；又指假如法庭信任由申請方提出、涉及13名記者的指控，答辯方亦將提出他們一方的版本。

## 梁振英：「自由記」照警官 記協需作處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持香港記者協會記者證的自由工作記者葉嘉雯，星期一在警方記者會舉行期間因為用電筒照向警方高層以示抗議而被逐。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文，質問記協是否對該種有違專業操守的行為作出處分。他並質問記協：「過去幾個月，在街頭示威和暴動人群中往往發現有自稱在所讀大專院校學生報負責到場採訪拍攝的學生，他們也是記者嗎？」

### 無固定媒體工作是否真記者？

梁振英並質疑，葉嘉雯並不是為任何一間固定媒體工作，沒有傳媒機構的工作證，質疑她是否真正的記者，「原來沒有傳媒機構的固定工作，只是自稱freelance，前一日才向記者協會renew會員證的人也是記者。」

對葉嘉雯指稱警方涉嫌將其記協記者證相片上載到互聯網，梁振英相信警方不會做出有關行為，「葉小姐太小看警方了，我對警方的能力比較了解，警方如果要查，能力比將警察家人起底的狂徒大幾十倍。」

事件亦令人對記協在發出記者證時有否嚴謹「把關」產生疑問，梁振英指，自己除編過學生報，及長時期投稿中外報刊外，亦擔任過傳媒機構董事，也做過電台和電視台的時事節目主持人，熟悉媒體採訪手法，反問記協自己是否也合資格申請記協會員證？

記協其後於facebook貼文稱，「要判斷一個人是否記者，視乎的是其在現場是否專業合宜採訪，而不單因乎其持有的證件、衣着或裝備……」但同時又指「本會對自身記者入會亦有明確而嚴格的審查和規定，包括要提供工作證件、近日刊登的新聞作品……」

### 批記協解釋自相矛盾

梁振英晚上在facebook上發帖，直指該兩個標準顯然存在嚴重矛盾：若用前面的標準，則每一個人都可以是記者，都可以要求進入任何記者會進行採訪，並質問道：「過去幾個月，在街頭示威和暴動人群中往往發現有自稱在所讀大專院校學生報負責到場採訪拍攝的學生，他們也是記者嗎？」

## 陳南坡帶隊慰警 促加辣「緊急法」制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理事長、南區建設力量召集人陳南坡，昨日下午率領四十多位南區各界代表前往香港仔警署慰問警隊，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拿出切實可行措施，包括加辣「緊急法」止暴制亂，令社會盡快恢復秩序、香港回復安寧。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會長連嘉慶，副會長林嘉偉，常務副理事長陳美燕、周其仲，副理事長羅玉英和盧少娟等首長及四十多位南區各界代表參加慰

問警隊活動。陳南坡表示，香港4個多月的暴亂，暴力不斷升級，激進黑人打、砸、燒、搶，破壞公共設施和商店，毆打無辜市民，甚至公開襲警，手法極為兇殘，嚴重威脅警察和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他們強烈譴責暴徒無法無天的犯罪行為，深表敬佩並衷心感謝警察忍辱負重、盡忠職守，並深切慰問負傷警員，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拿出切實可行措施，包括通過「緊急法」止暴制亂。